

证券代码:60093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3月31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数:984,90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52元/股(人民币,下同)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8人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回避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发函[2021]169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议案时,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复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84,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17日
2.首次授予数量:864,9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18人
4.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3.52元/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Rows include 董明珠, 董明珠, 董明珠, etc.

注:1.上述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的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广济药业独立董事、监事,担任组织人事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其薪酬总水平的40%,薪酬总水平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结合薪酬水平、薪酬考核等级薪酬发放办法确定。

4.上述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etc.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在各个考核年度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一档目标值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一档目标值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ROE达到考核目标;
4.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考核目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Rows include 2023, 2024, 20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2-01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厂粤泰房产”)作为借款人于2019年3月22日与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85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11日止。同时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1085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1085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厂粤泰房产作为借款人于2019年3月22日与陕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11日止。同时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二、风险安排
1.由于公司向上述借款的担保责任尚未终止,公司、三厂粤泰房产积极与陕州农村商业银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担保借款逾期事宜。
2.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进展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控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累计32,860.17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由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以抵偿。上述情况违反了《保证合同》,2020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制度》等内外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桦楠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2020年度,粤泰股份与上海聚美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美”)签订《“新式高颜值”“色彩炫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线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聚美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关于公司与上海聚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02民初213号),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和上海聚美同意对原签署的《和解协议》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了《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鉴于上海聚美未按照《调解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所约定的第一笔款项1300万元人民币强制执行,由于上海疫情等原因目前暂未收到法院正式受理通知书。2022年3月24日,上海聚美向我司支付11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聚美已向公司支付310万元人民币,尚欠款项为469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也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对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重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流程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动态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评估,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完善公司治理各项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安全,保证对外投资审核流程持续有效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三)其他事项进展概况如下:
1.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30.10%的股权已发生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
2.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楠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 产品类型, 期限,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利率,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Rows include 1, 2, 3, 4.

注: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至2022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使用外币总额度不超过当期汇率折合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欧派家居关于不超过人民币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21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65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质押公司股份为76,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9.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正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96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正刚先生合计质押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06,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3.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65%。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日期, 展期日期, 质押金额(万元),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Rows include 1, 2, 3.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3.展期质押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1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5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